

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 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募基金参与人通过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数据交换、集中备份、监督对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参数报送等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授权，负责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本公司可根据本规则，制定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业务指引，规范相关各方业务关系及业务办理流程等具体事项。

第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含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

或受其委托的内地投资者明细份额登记服务提供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公募基金业务参与人在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前，应申请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成为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并开通相应业务权限。

本公司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相关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应采取人员、技术等必要措施，保证其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转发、报送的数据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业务持续、稳定、合规运作，并将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要求。

第五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受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内地代理人应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基金业务数据交换。

第六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按照《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于规定时点前将份额登记数据备份至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第七条 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委托其基金产品的内地代理人完成内地投资者份额登记数据备份工作。

香港互认基金内地代理人可自行或委托其基金产品的

内地投资者明细份额登记服务提供机构，按照《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于规定时点前将内地投资者份额登记数据备份至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第八条 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于规定时点前将内地互认基金计税参数等相关数据报送至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第九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应按照《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数据报送接口规范》《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核对数据接口规范》与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数据交换。本公司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报送的数据与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并将核对结果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指定系统。

第十条 本公司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服务，对转发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不做保证。

第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等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转发、报送的基金业务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数据发送方。对于数据检查不合格的，数据发送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正。

本公司对份额登记机构报送的份额登记备份数据及其与销售机构交换的业务数据进行稽核。对于稽核结果不合格

的，相关参与者应及时对数据进行核实补正。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业务参与人就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业务事项提交有关报告，对各业务参与者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相关业务参与者应予以配合。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开展业务的参与者，本公司将视情形采取书面警示、责令整改、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参照本规则，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集中备份业务。

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参与者还应参照本规则，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数据交换、监督对账、参数报送等业务。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同时废止。